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投资组合投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

之

法律意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投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致行动人
之
法律意见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之委托,为财通旗下54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1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组合”)认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541.SZ,以下简称“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以下简称“《基金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财通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财通旗下55个投资组合认购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与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认购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财通的如下保证：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财通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财通提供的文件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全部或部分不正确，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基金法》、《收购管理办法》、《试点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认购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致行动人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发表有关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一致行动人事宜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财通提供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数据材料、投资顾问协议、财通内部制度等文件，采用查证、书面审查、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投资组合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认购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21,119,253 股。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二、投资经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彭伊雯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组合共计 19 个，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94%。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甘甜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组合共计 27 个，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1.69%。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杜璞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投资组合共计 8 个，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2.46%。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4、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由姚思劼先生担任投资经理的投资组合共计 1 个，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95%。具体情况见附件五。

三、投资顾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投资顾问协议等材料，聘请投资顾问的投资组合共计 8 个。

其中：由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投资组合共计 2 个，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95%。其余 6 个投资组合分别聘请不同的投资顾问，且单个投资组合持有鸿路钢构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0.19%。具体情况见附件六。

四、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投资组合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资产委托人信息、中签结果分配确认单等材料，有 7 个一对一投资组合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其中，由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共计 5 个，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38%。其余 2 个一对一投资组合的委托人均不相同，且单个投资组合持有鸿路钢构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0.06%。具体情况见附件七。

五、一致行动人情况

- 1、根据财通提供的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财通内部制度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投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各投资组合虽均由财通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但财通对投资组合实行投资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财通对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不进行干预。

又，根据财通内部制度及《说明》，财通的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具有相互独立性，投资经理之间的信息需相互隔离以保证各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的独立投资操作，禁止投资经理查看非本人负责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信息，禁止投资经理在决策和交易过程中，对决策和交易信息进行相互沟通、串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并不因为均由财通担任资产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同一主投资经理

根据财通提供的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财通内部制度、《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实行双投资经理主、次制的投资组合，由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日常投资运作，下达投资指令，就投资组合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发表决定性意见，主投资经理不能亲自履职时，由次投资

经理根据主投资经理意愿行使职能；

- (2)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实行叁投资经理主、次、辅制的投资组合，由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日常投资运作，下达投资指令，就投资组合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发表决定性意见，主投资经理不能亲自履职时，由次或辅投资经理根据主投资经理意愿行使职能。
- (3) 根据财通提供的《说明》，在双投资经理或叁投资经理制度下，次、辅投资经理均没有权限通过系统查阅或知晓主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情况。且，在主投资经理不能履职时，也将严格控制由同一投资经理实际履职的投资组合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由同一主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2)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主投资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投资组合未有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超过 5%的情况。

3、同一投资顾问

根据财通提供的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说明》等材料，聘请投资顾问的投资组合，应根据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形成投资决策，投资顾问对投资组合投资发挥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构成一致行动人；(2)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组合未有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超过 5%的情况。

4、同一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根据财通提供的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委托人投资信息，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计划中有 13 个一对一投资计划，其中 7 个由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计划中由同一资产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2) 上述由同一资产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一对一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超过 5%的情况。

5、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提供的《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各投资组合的资产管理合同、基金合同、相关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均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亦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况。
- (2)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组合的表决权均由主投资经理独立发表意见，并由其行使或授权其他人员行使，投票亦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分别行使，不存在凌驾于各组合之上的共同意志。
- (3) 如投资组合存在投资顾问，主投资经理将参考投资顾问意向参与上市公司表决。
- (4) 部分投资组合的表决权由委托人自行行使，该事项由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由委托人直接行使表决权的投资组合有 7 个，其中，5 个投资计划的表决权由同一委托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行使，其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38%。其余 2 个投资计划分别由不同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且单个投资计划持有鸿路钢构股票的最高比例为 1.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 由同一主投资经理行使表决权的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2) 投资组合存在同一投资顾问发表表决权意见的，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3) 由同一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4)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主投资经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投资组合未有合计超过 5%的情况；(5)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投资组合未有合计持股超过 5%的情况；(6) 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中由同一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的投资计划未有合计持股超过 5%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并不因为同由财通担任资产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而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财通旗下 55 个投资组合存在以下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1) 彭伊雯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 19 个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94%。
- (2) 甘甜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 27 个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1.69%。
- (3) 杜璞女士担任主投资经理的 8 个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2.46%。
- (4) 由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 2 个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95%。
- (5) 由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的 5 个一对一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 0.38%。

3、在上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下，未有合计持有鸿路钢构股票超 5%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注：以下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瀚亚定增1号	一对一	399,734	0.11%	无		甘甜
2	多策略升级混合	公募基金	3,333,777	0.95%	不适用		姚思劼
3	富春定增762号	一对多	66,622	0.02%	无		甘甜
4	富春定增宝利25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	富春甲秀应百利1号	一对多	63,957	0.02%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6	玉泉611号	一对一	3,997,335	1.14%	无	不适用	杜璞
7	龙商定增7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无		甘甜
8	富春定增960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9	创富定增1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彭伊雯
10	睿信定增4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彭伊雯
11	华辉定增6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12	富春定增宝利18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13	富春定增1030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无		甘甜
14	永安向日葵定增1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甘甜
15	财通定增12号	一对多	333,111	0.10%	无		甘甜

16	财通定增 15号	一对多	333,111	0.10%	无		甘甜
17	财通定增 16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18	富春定增 922号	一对多	193,205	0.06%	无		甘甜
19	富春定增 794号	一对多	146,569	0.04%	无		彭伊雯
20	富春定增 926号	一对多	173,218	0.05%	无		甘甜
21	富春定增 793号	一对多	213,191	0.06%	无		彭伊雯
22	富春定增 679号	一对多	106,596	0.03%	无		彭伊雯
23	富春定增 791号	一对多	166,556	0.05%	无		彭伊雯
24	财智定增8 号	一对多	119,920	0.03%	无		彭伊雯
25	玉泉429号	一对一	106,596	0.03%	无		彭伊雯
26	富春定增 795号	一对多	153,231	0.04%	无		彭伊雯
27	新睿定增2 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28	东方点石 定增精选2 号	一对一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29	富春定增 1006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30	财智定增9 号	一对多	219,853	0.06%	无		彭伊雯
31	富春定增 1007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无		彭伊雯
32	富春定增 1057号	一对多	119,920	0.03%	无		彭伊雯
33	富春定增 1005号	一对多	139,907	0.04%	无		彭伊雯
34	定增驱动6 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35	富春定增1019号	一对多	186,542	0.05%	无		彭伊雯
36	富春定增禧享1号	一对多	179,880	0.05%	无		甘甜
37	锦松定增V号	一对一	133,245	0.0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38	金色木棉定增5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39	富春定增913号	一对多	79,947	0.02%	无		甘甜
40	富春定增1026号	一对多	186,542	0.05%	无		甘甜
41	富春定增1027号	一对多	226,516	0.06%	无		甘甜
42	富春定增1055号	一对多	146,569	0.04%	无		甘甜
43	富春定增1101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无		彭伊雯
44	富春源通定增6号	一对多	133,244	0.04%		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璞
45	玉泉465号	一对一	99,933	0.03%	无		甘甜
46	人和定增1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杜璞
47	天道定增1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深圳市天道对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48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	一对多	1,665,556	0.4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49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	一对多	1,665,556	0.4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50	玉泉437号	一对一	266,489	0.0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1	玉泉552号	一对一	333,111	0.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2	玉泉 559 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3	玉泉 563 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4	玉泉 605 号	一对一	333,111	0.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5	粤乐定增 1 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附件二：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创富定增1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彭伊雯
2	睿信定增4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彭伊雯
3	富春定增794号	一对多	146,569	0.04%	无		彭伊雯
4	富春定增793号	一对多	213,191	0.06%	无		彭伊雯
5	富春定增679号	一对多	106,596	0.03%	无		彭伊雯
6	富春定增791号	一对多	166,556	0.05%	无		彭伊雯
7	财智定增8号	一对多	119,920	0.03%	无		彭伊雯
8	玉泉429号	一对一	106,596	0.03%	无		彭伊雯
9	富春定增795号	一对多	153,231	0.04%	无		彭伊雯
10	新睿定增2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11	东方点石定增精选2号	一对一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12	富春定增1006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13	财智定增9号	一对多	219,853	0.06%	无		彭伊雯
14	富春定增1007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无		彭伊雯

15	富春定增 1057号	一对多	119,920	0.03%	无		彭伊雯
16	富春定增 1005号	一对多	139,907	0.04%	无		彭伊雯
17	定增驱动6 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彭伊雯
18	富春定增 1019号	一对多	186,542	0.05%	无		彭伊雯
19	富春定增 1101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无		彭伊雯

附件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瀚亚定增1号	一对一	399,734	0.11%	无		甘甜
2	富春定增762号	一对多	66,622	0.02%	无		甘甜
3	富春定增宝利25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4	龙商定增7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无		甘甜
5	富春定增960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6	富春定增宝利18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7	富春定增1030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无		甘甜
8	永安向日葵定增1号	一对多	99,933	0.03%	无		甘甜
9	财通定增12号	一对多	333,111	0.10%	无		甘甜
10	财通定增15号	一对多	333,111	0.10%	无		甘甜
11	财通定增16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12	富春定增922号	一对多	193,205	0.06%	无		甘甜
13	富春定增926号	一对多	173,218	0.05%	无		甘甜
14	富春定增禧享1号	一对多	179,880	0.05%	无		甘甜
15	锦松定增V号	一对一	133,245	0.0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16	富春定增913号	一对多	79,947	0.02%	无		甘甜

17	富春定增 1026号	一对多	186,542	0.05%	无		甘甜
18	富春定增 1027号	一对多	226,516	0.06%	无		甘甜
19	富春定增 1055号	一对多	146,569	0.04%	无		甘甜
20	玉泉465号	一对一	99,933	0.03%	无		甘甜
21	天道定增1 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深圳市天道对 冲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甘甜
22	玉泉437号	一对一	266,489	0.08%		上海同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23	玉泉552号	一对一	333,111	0.10%		上海同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24	玉泉559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上海同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25	玉泉563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上海同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26	玉泉605号	一对一	333,111	0.10%		上海同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甘甜
27	粤乐定增1 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无		甘甜

附件四：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富春甲秀应百利1号	一对多	63,957	0.02%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2	玉泉611号	一对一	3,997,335	1.14%	无	不适用	杜璞
3	华辉定增6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4	金色木棉定增5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5	富春源通定增6号	一对多	133,244	0.04%	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璞
6	人和定增1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杜璞
7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	一对多	1,665,556	0.4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8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	一对多	1,665,556	0.4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附件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多策略升级混合	公募基金	3,333,777	0.95%	不适用		姚思劼

附件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富春定增宝利25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2	富春甲秀应百利1号	一对多	63,957	0.02%	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3	华辉定增6号	一对多	199,867	0.06%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4	富春源通定增6号	一对多	133,244	0.04%	深圳前海天源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璞
5	人和定增1号	一对多	666,222	0.19%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杜璞
6	天道定增1号	一对多	133,245	0.04%	深圳市天道对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7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1号	一对多	1,665,556	0.4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杜璞
8	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2号	一对多	1,665,556	0.48%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杜璞

附件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参与股份	占比(发行后)	投资顾问	委托人(委托人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投资经理(主)/基金经理
1	锦松定增V号	一对一	133,245	0.0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2	金色木棉定增5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璞
3	玉泉437号	一对一	266,489	0.0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4	玉泉552号	一对一	333,111	0.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5	玉泉559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6	玉泉563号	一对一	199,867	0.0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7	玉泉605号	一对一	333,111	0.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甜

(签字页)



负责人:

廖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廖海 律师

刘佳 律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200410270973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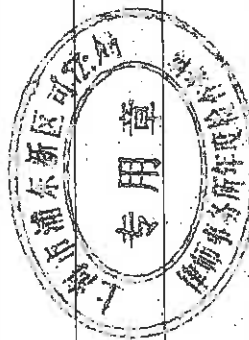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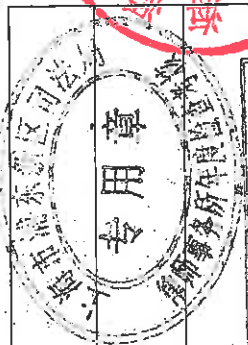
2004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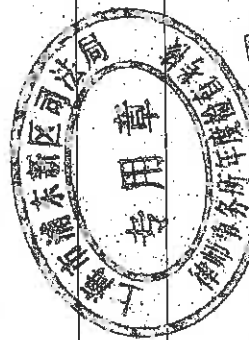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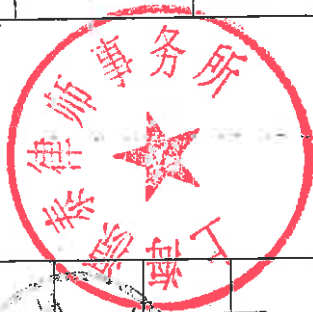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仿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毁损。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区县（局）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師事務所变更名称，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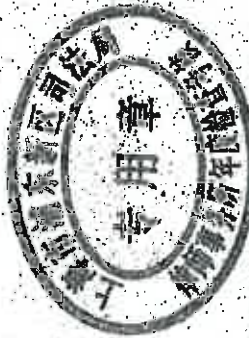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2015年度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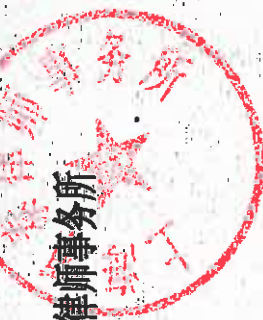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5858851-4



机 构 名 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机 构 类 型: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路256号京银大厦14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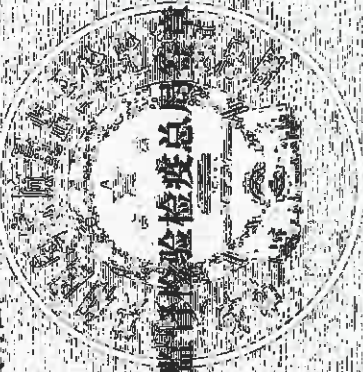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截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数: 沪机管310115041760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标识, 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法)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 颁发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四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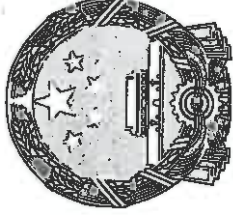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5-06-26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40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66090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廖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926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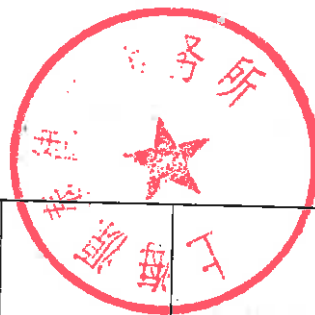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6年6月,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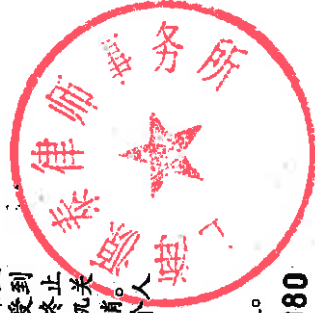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出借、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注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登记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70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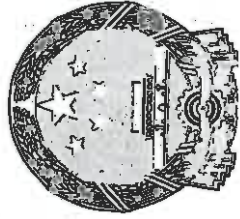
上海源泰
法律事務所

SHANGHAI YUANTAI
LAW FIRM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553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07210010165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319830407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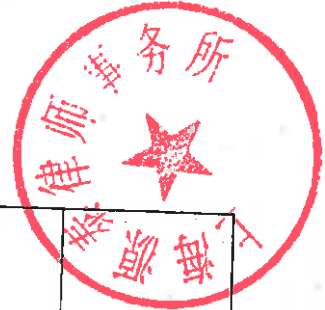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2636

